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宝馨科技股份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 2、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
- 3、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6、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本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分析.....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0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2
九、对在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交易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3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3
十一、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13
十二、对收购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4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4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宝馨科技/上市公司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东、汪敏夫妇	指	宝馨科技股东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
广讯	指	广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东协议受让广讯持有的宝馨科技 2,700 万股股份
标的股份	指	陈东协议受让的广讯持有的宝馨科技 2,700 万股股份
本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讯有限公司与陈东关于签订的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700万股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文件，根据《收购办法》的要求，针对权益变动报告中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财务顾问角度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立了友智科技，在环保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并对环保行业特点与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在宝馨科技收购友智科技 100% 股权后，上市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发展数控钣金主业的基础上，成功实现向节能环保行业拓展的业务发展战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宝馨科技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同，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更加深入地参与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积极实施上市公司双主业并行发展的战略，实现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战略，与事实相符。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等发表以下意见：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提供必备的证明文件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提供必备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主体资格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东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51138119790309\*\*\*\*\*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区小行路16号万谷科技园9号楼3层

联系方式：025-528502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汪敏，系陈东妻子，与陈东属一致行动人。

姓名:	汪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22223198011050421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区小行路 16 号万谷科技园 9 号楼 3 层
通讯方式:	025-528502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购买宝馨科技股份的主体资格。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创始人，有丰富的环保行业从业经验。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一定的公司管理经验，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就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均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现不良诚信记录。

#### **(六)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过程中，本财务顾问派出的专业人员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分析**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陈东用于购买宝馨科技 2,700 万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21,600 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公司用于购买宝馨科技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宝馨科技及其关联方，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本次购买宝馨科技股份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陈东与广讯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自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15日内，陈东及广讯作为宝馨科技的股东，将依据《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提议调整宝馨科技的董事会组成人员。陈东有权向宝馨科技董事会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并由宝馨科技股东大会于交割日之后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宝馨科技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改选该等董事，在股东大会就陈东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选举进行表决时，转让方应投赞成票。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前，前述辞职的原董事仍应依照中国法律以及宝馨科技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宝馨科技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条款。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导致的股东持股数量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和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宝馨科技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的其他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不增持宝馨科技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起36个月内不向宝馨科技出售任何资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馨科技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规，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等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为了保护宝馨科技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与宝馨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

### （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没有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馨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实际控制任何企业。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作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宝馨科技的持续发展，在宝馨科技经营范围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宝馨科技经营范围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优先推荐给宝馨科技，宝馨科技具有优先选择权。

### **（四）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此外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若上述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从事将不存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规范进行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九、对在标的股份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交易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宝馨科技与陈东、汪敏夫妇于2013年9月26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陈东、汪敏夫妇将其持有的友智科技100%的股权以42,3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宝馨科技，作为收购对价，宝馨科技向陈东、汪敏夫妇支付13,300万元的现金，并于2014年10月8日定向发行49,488,054股宝馨科技股份（包括向陈东发行44,776,791股宝馨科技股票，向汪敏发行4,711,263股宝馨科技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起36个月内不向宝馨科技出售任何资产。

除上述交易及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宝馨科技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宝馨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也不存在与宝馨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宝馨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一、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对收购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宝馨科技股票的情况。

###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也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范要求，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等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滕建华

部门负责人： \_\_\_\_\_

宁敖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白岚

赵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